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论证 失信专家实施惩戒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监理与招标投标协会、土木建筑学会，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关于国庆节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负面典型案例的通报》（甬建函〔2022〕262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专家库和专家论证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21〕5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工作提示单》，对违规参与由奉化区土木建筑学会组织的璁琳站生活配套服务中心项目高大桩架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实施惩戒，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专家信息

- 1、罗群波 专家组组长 正高级工程师；
- 2、刘用海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 3、王卫国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4、张幸祥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5、陈 勇 专家组成员 正高级工程师。

二、惩戒要求

专家组组长暂停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论证专家资格 12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组员暂停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论证专家资格 6 个月（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述专家已通过“宁波市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专家库管理和论证系统”被限制抽取。在限制期内，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各建筑业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一律不得组织上述专家参与。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抄告：专家所在单位。